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瓦兰溪”或“乙方”)拟与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兰溪开发区委员会”或“甲方”)签署《兰溪经济开发区企业资产收购协议》,兰溪开发区委员会有偿收回位于光敏小镇创新大道北侧经三路东侧的土地及房屋(含建筑、构筑物、附属设施),即公司“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含建筑、构筑物、附属设施),即公司“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实际成交金额为53,683,183元(由于该项目未能建成投产,需退还兰溪开发区委员会给予公司的“新产品研发补助”20,000,000元,该部分金额从上述交易金额中抵扣,实际成交金额为53,683,183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协议完成款项支付、标的资产交割等手续。

一、交易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2,885,617.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130,043.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48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意见》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等文件,变更及部分终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78,710.82	78,710.82
2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终止)	47,226.97	47,226.97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50,937.79	150,937.79

注:1.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拟动态调整业务发展规划和产能规划布局。公司于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注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已全部竣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注3.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8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注4.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交易“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承接大型三元前驱体订单的能力,提升工艺水平、规模效应和市场竞争力。但近年来,因行业环境及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行业内企业产能普遍扩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需动态调整业务发展规划和产能规划布局。公司于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为盘活存量闲置资产,回笼资金,本着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资产价值的原则,亦充分考虑公司该项目行业及市场环境变化已终止实施。同时,公司优先保障经营流动性及业务稳定性,因此决定该

资产将进行大额资金投入,影响核心业务开展,且会造成产能闲置的情况,长期闲置该资产将产生相关资金成本。因此,拟通过处置该项目相关资产实现资金回笼,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多渠道寻找潜在买家,因公司在建设工程对应已建成厂房专用性较强,通用性较低,该厂房及配套设备系根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的生产工艺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在建筑结构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方面与高度匹配三元前驱体生产流程,若由其他行业或普通工业项目承接,无法获得利用,需投入巨大改造成本甚至拆除重建,其市场流通性与变现能力受限。经综合评估,帕瓦兰溪拟与兰溪开发区委员会签署《兰溪经济开发区企业资产收购协议》,兰溪开发区委员会有偿收回位于光敏小镇创新大道北侧经三路东侧的土地及房屋(含建筑、构筑物、附属设施),即公司“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3,683,183元(由于该项目未能建成投产,需退还兰溪开发区委员会给予公司的“新产品研发补助”20,000,000元,该部分金额从上述交易金额中抵扣,实际成交金额为53,683,183元)。上述交易收购的款项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回购	质押	其他
交易标的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权类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类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交易标的名称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是否涉及跨境	是/否			
交易价格	53,683,183元(包含前期退回新产品研发补助)			
交易价格与前期退回的资产	42,683,183元(包含前期退回新产品研发补助)			
支付方式	现金/银行转账/分期支付/其他			
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协议完成款项支付、标的资产交割等手续后方可正式完成。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73,683,183元(包含前期退回新产品研发补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法人名称: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781471000213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经济开发区500号业务服务中心
组织形式: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子公司帕瓦兰溪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帕瓦兰溪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光敏小镇创新大道北侧经三路东侧,土地总面积80,218.00㎡,无证房屋建筑总面积52,632.91㎡,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

2.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 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截至目前,“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尚未建成使用,未实现效益,已终止建设。

(二)交易标的财务信息

1.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73,683,183元(包含前期退回新产品研发补助)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17,123.87
已计提减值准备	249.06
账面价值	4,077.73
减值准备	12,796.08

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投资建设计划有所延后,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8月。就上述情况,2024年

实际已全部投入完毕。

(二)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原因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补充资产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运营资金,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开发项目及运营资金。该等项目符合以下情形,具备结项条件:

1. 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补充资产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运营资金:

2021年油田已持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1.35亿元。经过前期的开发建设运营,截止目前,Hoople资产已投入开发地,公司根据油田的实际情况,利用新的注水方法和其它技术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在增加额外经济投入情形下,使得现有的产油和注水以及生产设施,足够维持油田合保持有效和经济性开发的状态。项目本身已持有投资建成的设施和新建井的储备。基于该油田当前的开发现状、储量情况及经济性评估,若能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至该项目,预计该项目难以实现预期经济效益,不具有经济性同时不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开发项目及运营资金

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144,050.42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43,917.07万元,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与计划累计投资金额存在小额差异系利息收入增加及汇率差异原因,实际已全部投入完毕。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支出。具体如下:

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合理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相关募集资金账户于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目前尚处于余额冻结状态的募集资金账户,相应节余募集资金将在解除冻结后转出,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就节余的募集资金6.56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支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1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监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补充资产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运营资金、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开发项目及运营资金。
- 剩余募集资金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公司将剩余全部募集资金6.56亿元(为截至本公告日余额,合理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相关募集资金账户于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全部更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019,999,974.86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9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099,999,974.86元。扣除本公司前期发生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55,795,244.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4,204,730.26元。截至2016年4月28日止,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审会字(2016)第456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已使用15.54亿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6.56亿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差异1.10亿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汇兑损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	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28,810.18	28,810.18	-
2	补充资产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运营资金	31,139.40	31,139.40	5,478.31
3	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开发项目及运营资金	144,050.42	144,050.42	143,917.07
4	发行中票融资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210,000.00	210,000.00	155,958.38

注: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与计划累计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利息收入增加及汇率差异原因。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	被质押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山工控	康达新材	87,421,621	28.81	29.58	否	2026.3.12	2027.3.12	阳光证券股份	融资	
合计		2,400,000	2.44	0.82	-	-	-	-	-	-

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山工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A股股东

1. 议案名称及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第2项议案因关联事项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选择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选择互联网投票平台(地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股数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一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议案出席安排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与公司联系并登记确认。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持股证明、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股票账户复印件或持股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

2. 机构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机构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持股证明、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符合网络投票条件的股东,请持上述登记资料于2026年3月16、2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前往现场登记地现场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扫描二维码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到达后,扫描二维码完成登记应于2026年3月30日12:00,电子邮件中需注明投票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扫描二维码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核验。公司不接受电话、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1. 现场登记地址:本公司证券部

2. 电子邮件登记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1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30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16号楼2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30日

至2026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米旭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米旭明先生自2026年6月3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米旭明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米旭明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米旭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米旭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38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16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现将搬迁后的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8层15室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给大家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2024)粤03执恢1000-1001号
(2025)粤03执恢296号之二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开晓胜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将于2026年4月12日上午10时至2026年4月13日上午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第一次拍卖被执行人开晓胜持有的“证券”盛运环保“3500000股股票(现证券简称“盛运5”,证券代码400089),被执行人开晓胜持有的“证券”盛运环保“4739394股股票(现证券简称“盛运5”,证券代码400089)。现公告如下:1.拍卖标的名称:盛运5;2.拍卖数量:(2024)粤03执恢1000号之二、(2024)粤03执恢1001号之二、(2025)粤03执恢296号之一、3.股数:3,500,000股、4,739,394股;4.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评估价的70%)分别为:119,359.00元、161,999.12元。详情请登录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询。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度末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4,077.73元。

2025年底,行业环境及市场环境持续变化,行业内企业产能普遍扩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需动态调整业务发展战略和产能规划布局,继续投入“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在当前情况下必要投资较低。因此,本着优化资源配置、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的原则,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对“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的投入,并对该投资项目前期已形成的土地及在建工程资产启动处置程序。后续,为最大限度回收资产、维护公司资产价值,公司积极与兰溪开发区委员会进行多轮沟通磋商,最终达成由该委员会“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整体意向,经业务机构评估后,上述项目土地使用权价值为4,895,596元及在建工程价值为23,787,587元。最终,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整体转让价格为73,683,183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一

标的资产名称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
定价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协商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挂牌方式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交易价格	53,683,183元(包含前期退回新产品研发补助)
评估/估值基本情况	2025/1/17
采用评估/估值方法(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基础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益法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
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3,787,587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69.22%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兰溪兰溪知地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1. 估价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等评估估价对象价格。

2. 估价方法选择依据

市场比较法是指根据替代原则,将在同一市场供需圈内近期发生的,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与估价对象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数量比较修正,得出估价对象在估价期的市场价值。估价对象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开发区范围内,近三年内有一供圈内具有较该地用途一致、地域上邻近或类似的工业用地公开出让案例较多,土地市场活跃,其可比性的可比性,因此估价对象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分析评估。

成本逼近法是指以重新开发该宗地所需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和应缴纳的税费以及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估价对象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估价对象为工业用地,可根据区域平均征地成本和开发费用等进行地价测算,因此估价对象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分析评估。

3. 估价结果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及估价对象具体情况,估价对象分别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方法进行分析评估,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具有一定可比性,经综合分析,最终确定估价结果。即:估价人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经分析测算,评估得到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下的,与估价期日2025年11月17日符合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评估结果为土地总价4,895,596元/账面净值50,933,209.0元/几乎持平。

(二)标的资产二

标的资产名称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相关在建工程
定价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协商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挂牌方式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交易价格	53,683,183元(包含前期退回新产品研发补助)
评估/估值基本情况	2025/1/17
采用评估/估值方法(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基础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益法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成本逼近法
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3,787,587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69.22%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兰溪兰溪知地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1. 估价方法选择

本次采用成本法对估价对象市场价值和残余价值进行分析评估。

2. 估价方法选择依据

依据国家计委《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目前主要的方法有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根据估价对象的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决定采用成本法对估价对象市场价值和残余价值进行分析评估。

3. 估价结果

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充分考虑估价对象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经过综合测算,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估价时点的房地产现值为23,787,587元。

4.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相关在建工程资产其净值比例较多,主要系因该部分在建工程资产专用性强、通用性较低,该厂房及配套设备系根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的生产工艺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在建筑结构及相关设施等方面与高度匹配其前驱体生产流程,若由其他行业或普通工业项目承接,无法获得利用,需投入巨大改造成本甚至拆除重建,其市场流通性与变现能力受限,估价不高。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定价结合专业机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电子邮箱地址:ir@sinchaonengyuan.com
联系人:廉涛
3. 登记二维码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电邮地址:联系人: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16号楼2层
邮政编码:261399
联系电话:0535-4830777
联系人:廉涛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3-14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数量: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1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监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3月4日00:00以通讯方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9:00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方式进行。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劲强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促进业务发展,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发和运营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就节余的募集资金6.56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支出。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